

Cour de cassation

Chambre civile 1

Audience publique du 20 février 2007

N° de pourvoi: 05-14.082

Publié au bulletin

最高法院

民一庭

2007年2月20日公开审判

申诉号: 05-14.082

《公报》发表

Rejet

驳回

**法兰西共和国
以法兰西人民之名**

鉴于（美国）哥伦比亚区法院1993年8月27日判决，判处哥伦比亚籍X先生支付美国公司NA和AI及哥伦比亚公司AS、HNC及AMC（合称“公司”）3,987,916.66美元，另加利息；X先生定居法国，公司诉请认可该判决执行；大审法院2000年2月1日判决驳回他们的请求，因为案件事实与美国领土没有关联，另适用法律为哥伦比亚法律；

.....

关于第二项申诉理由：

X先生指责被诉判决如此裁决；根据申诉，外国判决要得到执行认可，必须是外国法官适用了按法国冲突法规则指定的法律或能得到相同结果之法律；认可执行一适用美国法律之美国判决，而没有根据请求审查在认定公司领导的责任上是否应该适用公司所在地哥伦比亚之法律，其并无哥伦比亚区法院适用之美国法律所规定的三倍损害；

但是，鉴于要在国际公约之外认可执行，法国法官必须确保满足三项条件，即外国法官的间接管辖权、符合国际公共秩序实质和形式规范以及不存在法律欺诈；受理执行认可之法官无需审查外国法官适用的法律是非为法国冲突法规则指定之法律；基于此等替代申诉所指责之理由，被诉判决合法有据；

基于上述理由：

驳回申诉。

发表：《最高法院判决公报》2007，I，n° 68，第60页

被诉判决：埃克斯－普罗旺斯上诉法院，2005年1月11日

翻译：唐觉

1^{ère} Civ., 20 février 2007, n° 05-14.082

民一庭，2007年2月20日，n° 05-14.082